

101 年 5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66 號

(一)按公司法第 3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係基於保證人原以擔保債務人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於公司重整，公司財務已陷於困難，該項不能清償之危險，應由保證人負擔，始符保證人擔保債務履行之本旨，並得使重整計畫於關係人會議易獲通過，此乃保證債務從屬性之例外規定。

(二)而公司債權人之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乃在利用擔保物權之優先清償及追及效力，於擔保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得行使對擔保標的物直接變價之權，並就所得價金優先受償，使擔保債權獲得滿足，該擔保債權獲有物權保障之效果，重整公司發生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正係擔保物權發揮確保債務獲得清償之時，物上保證人所負物之擔保責任倘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未予排除，顯係輕重失衡，故在公司重整程序，物上保證人所提供之物之擔保履行責任，自應與保證人責任作相同之處理，俾免失衡，是我國公司法第 3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如日本會社更生法第 203 條第 2 項規定：「重整債權人對於重整公司之保證人或其他重整公司之共同債務人所享有之權利，及重整公司以外之人為重整債權人所提供之擔保，均不因重整計畫而受影響」，稽之該條之立法資料，應係立法時顯在之法律漏洞。

(三)則對於其他重整公司以外之人為重整公司債權人所提供物之擔保，自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應解為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

二、100 年度台抗字第 604 號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 518 條及第 519 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蓋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達到追求程序迅速與訴訟經濟之目的，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固許當事人得逕向處分之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由其儘速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妥當，而為適當之救濟，但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發之支付命令，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因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債務人有無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攸關當事人權益甚為重大，司法事務官就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之異議，自無處理權限，應由法官視債務人異議有無逾期，分別裁定駁回或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



解，此乃該條項但書規定之所由設。

(三)因此，司法事務官所發之支付命令，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仍應適用同法第 518 條及第 519 條之規定，即將債務人提出異議逾期之駁回權，及合法異議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之裁判權排除於司法事務官職權之外，俾定法官與司法事務官權限之分際，以昭慎重。

(四)又債務人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聲請撤銷已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者，因支付命令已否因其異議逾期而確定，繫乎該支付命令有無於 3 個月內合法送達債務人？債務人有無於支付命令合法送達後 20 日內提出異議？且與支付命令已否確定或具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所關頗切，故依上揭法官與司法事務官權限分際之立法意旨，自亦應由法官審查支付命令確定與否後決定是否撤銷確定證明書，殊非司法事務官所得逕以裁定處分撤銷之。

